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85年10月，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見及香港建築市場的增長潛力，因此從獨立第三方以相等份額收購禧輝所有已發行股本。多年來，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禧輝已發展成香港知名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總承建商。

陳耀登先生(陳金棠先生之父親)及陳耀慶先生(陳金明先生之父親)為禧輝董事，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以及監督項目執行，直至彼等分別於2004年及2007年卸下其管理層職務為止。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於2002年4月22日及2001年2月5日成為禧輝董事。兩人已管理本集團營運逾15年，一直協助本集團的發展。有關彼等的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歷史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5年	禧輝成立並開展業務，在香港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禧輝由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建築承建商
1999年	禧輝由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2007年	禧輝獲授將軍澳工業邨一所印刷廠之上層結構工程項目(第一期)，合約價值約為117.7百萬港元
2009年	禧輝獲授香港開平道辦公室大樓發展項目之上層結構工程，合約價值約為123.4百萬港元。我們認為，工程的複雜程度和樓宇的獨特設計對本集團而言為特例
2012年	禧輝獲授將軍澳工業邨一所印刷廠擴建之上層結構工程項目(第二期)，最終合約價值約為92.6百萬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2年	禧輝獲授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將長沙灣一座舊工業大廈活化為設有商店及食肆的辦公室大樓，最終合約價值約為97.2百萬港元
2015年	禧輝獲授將軍澳工業邨一所印刷廠擴建之上層結構工程項目(第三期)，工程以鋼結構建築法進行，合約價值為311.8百萬港元
2015年	禧輝另獲授另一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將長沙灣一座舊工業大廈活化為設有商店及食肆的辦公室大樓，最終合約價值約為137.5百萬港元
2017年	禧輝獲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頒發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

公司歷史

禧輝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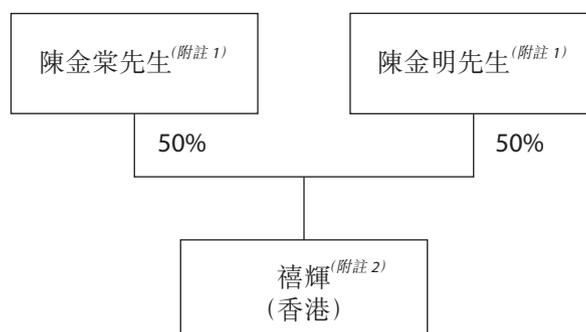
我們的全資營運附屬公司禧輝(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業務)於1985年8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為1.00港元之股份。同日，Bisca Limited及Cabsi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及1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1985年10月17日分別按1港元之代價轉讓予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同日，禧輝分別按249,999港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249,999股股份予陳金棠先生，以及按249,999港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249,999股股份予陳金明先生。

該配發事項完成後及本節「重組 — (2)轉讓禧輝股份予Century Success」一段所述的重組完成前，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擁有禧輝50%及50%之權益，而收購禧輝股份由彼等各自之個人積蓄撥付資金。於重組完成後，禧輝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於重組前為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
2. 自1985年以來，禧輝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主要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8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Shiny Golden及Century Success之註冊成立

於2017年1月10日，Shiny Golde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Shiny Golden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之股份。於2017年3月7日，根據Shiny Golden組織章程細則，Shiny Golden 1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按面值以繳足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以換取現金代價。重組完成後，Shiny Golden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2017年1月11日，Century Su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Century Succes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之股份。於2017年3月7日，根據Century Success組織章程細則，Century Success 1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按面值以繳足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以換取現金代價。重組完成後，Century Succes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轉讓禧輝股份予Century Success

於2017年3月30日，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作為賣方)及Century Success(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ntury Success分別從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收購禧輝250,000股股份及250,000股股份(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20,500,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禧輝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其結付方式為Century Success分別向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配發及發行134股新普通股及134股新普通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上述配發後，禧輝成為Century Success的全資附屬公司。

(3) [編纂]投資

於2017年4月21日，Century Success分別與兩名[編纂]投資者UG及Vibrant Sound訂立兩份股份認購協議，涉及由該兩位[編纂]投資者認購Century Success新普通股。

(a) [編纂]投資者之背景

UG

UG為一間在2013年4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G被視為由UG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UG Capital Limited則由劉志賢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劉先生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UG Capital Limited及UG的董事。彼自2005年3月起為金碼資本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為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彼自2014年4月起出任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1年9月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是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會員。

UG為私募股權投資者，進行私募股權投資，並持有一個位於中國深圳前海的基金的權益。在香港經濟復蘇的背景下，由於香港政府的支持以及對商業及住宅樓宇和基建的需求持續上升，建造業出現大幅增長。UG一直投資於建造公司。當身為UG董事的劉先生的投資合夥人獲其共同朋友引介認識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時，劉先生當時一直物色投資於建造公司的機會。劉先生的投資合夥人獲詳盡介紹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鑒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穩健及增長潛力，劉先生通過其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UG以UG的內部資源投資於本集團。

歷史、發展及重組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U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過往或現時概無關係。

Vibrant Sound

Vibrant Sound Limited為一間在2016年1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關偉明先生（「關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關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為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及其附屬公司震昇工程有限公司（「震昇工程」）的執行董事。震昇工程提供地基及下層結構建造工程服務。關先生獲其共同朋友引介認識陳金棠先生後認識本集團。鑒於(i)良好的增長潛力及具吸引力的估值；及(ii)可藉於震昇工程及本集團之間互相引介業務，從而達致協同效應，故關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Vibrant Sound以其個人儲蓄投資於本集團。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Vibrant Soun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關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過往或現時概無關係。

(b) [編纂]投資者投資於Century Success

於2017年4月21日，Century Success與U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UG以代價10,000,000港元認購Century Success 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佔Century Success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67%。交易於[編纂]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當日完成，並於同日以現金結清認購價付款並完成發行Century Success的認購股份（「認購股份」）。

於2017年4月21日，Century Success與Vibrant So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Vibrant Sound以代價5,000,000港元認購Century Success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佔Century Success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33%。交易於[編纂]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當日完成，並於同日以現金結清認購價付款並完成發行認購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UG及Vibrant Sound分別認購Century Success股份的代價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禧輝市盈率約7.6倍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約19.7百萬港元釐定。

認購事項完成後，Century Success由陳金棠先生擁有45%、陳金明先生擁有45%、UG擁有6.67%及Vibrant Sound擁有3.33%。

[編纂]

投資者名稱	UG	Vibrant Sound
[編纂]股份 認購協議日期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4月21日
已付代價(附註1)	10,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基於禧輝市盈率約7.6倍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約19.7百萬港元	
支付及完成[編纂]投資日期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4月21日
根據[編纂]投資 的已付每股成本(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 (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折讓率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 [編纂]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總額15,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集團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使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中約8.2百萬港元支付累計至今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投資者名稱

UG

Vibrant Sound

[編纂]投資

帶來之戰略利益

董事相信，[編纂]投資將加強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此外，[編纂]投資顯示[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並為認可本公司表現、優勢及前景之證明。

預期UG將會藉密切監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的使用，強化本集團的管理。

預期Vibrant Sound會通過關先生的業務聯繫及網絡帶來更多商機

完成[編纂]

投資後於Century Success之持股量

[編纂]%

[編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之概約持股量

[編纂]%

[編纂]%

禁售期(附註3)

無

無

[編纂]

由於(i)[編纂]投資者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在[編纂]後少於10%；(ii)[編纂]投資者各自僅是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及(iii)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故[編纂]投資者所持有之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於2017年3月28日，自Vibrant Sound收到認購10股Century Success股份的按金5,000,000港元。
2. 此乃按UG及Vibrant Sound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分別所持之[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並不計及行使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所得出。
3. 除聯交所要求外(如適用)，[編纂]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並無對[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c) 特別權利及義務

由於申請[編纂]及倘進行重組，各[編纂]投資者向Century Success承諾在完成各自的[編纂]投資後，各[編纂]投資者須(i)按本集團不時要求盡全力促成及完成重組；(ii)除非Century Success書面同意，否則在[編纂]前不會轉讓任何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並遵守聯交所指引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之所有要求或有關[編纂]投資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或指引(經不時修訂及實行)；(iii)不作出或不促使作出任何行為導致延遲首次呈交[編纂]之首次[編纂]，或延遲本公司股份於主板買賣；及(iv)盡全力遵守有關[編纂]之任何適用規則及／或法律要求之一切所需披露規定。

受下一段所規限，倘任何一名[編纂]投資者在完成[編纂]投資後但在[編纂]前未能履行其於上一段之義務，Century Success將有權(但無義務)要求以相等於各自的[編纂]投資認購價之購回代價購回認購股份(「撤資權」)，而相關[編纂]投資者須在Century Success向相關[編纂]投資者發出書面要求當日或首次呈交[編纂]申請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以將所有(但非部分)認購股份轉讓回Century Success。針對相關[編纂]投資者於本段的履行表現，Century Success須向相關[編纂]投資者償還就支付各自的[編纂]投資認購價已收取的所有款項，但不包括款項之應計利息。各[編纂]投資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委任Century Success作為合法代理人，代表其在Century Success全權絕對酌情下就有關上述將認購股份轉讓回Century Success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向任何政府機構呈交文件)。

為免生疑問，撤資權將在首次呈交[編纂]申請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失效。

歷史、發展及重組

(d) 保薦人之確認

由於[編纂]投資已無條件完成及[編纂]投資之代價在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編纂]當日前已悉數結清逾足28天，以及根據[編纂]股份認購協議向[編纂]投資者授出之所有權利應在[編纂]後終止，保薦人認為，UG及Vibrant Sound作出的[編纂]投資遵從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

(4)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13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已註冊非香港公司，並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取得商業登記證，開始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7年5月11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Shiny Golde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5) 轉讓Century Success股份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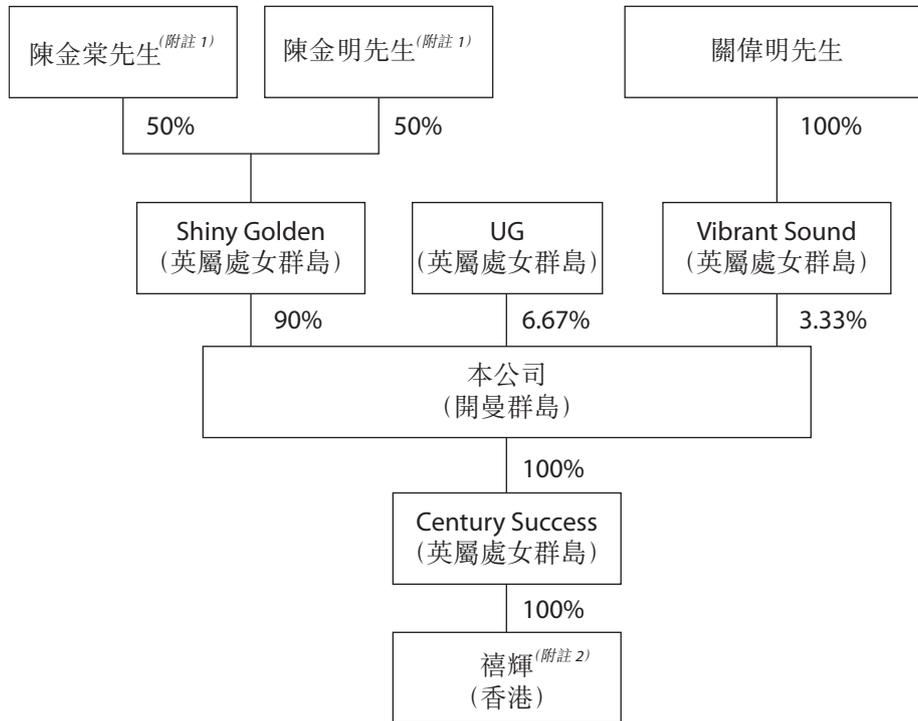
於2017年11月28日，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UG及Vibrant Soun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UG及Vibrant Sound收購Century Success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35股普通股、135股普通股、20股普通股及10股普通股(合共為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結付方式為本公司分別向Shiny Golden(按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的指示)、UG及Vibrant Sound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999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並將該一股Shiny Golden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於2017年11月28日，該配發事項完成及將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後，Century Success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所述重組的所有步驟經已正式及依法完成。重組已於2017年11月28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重組

集團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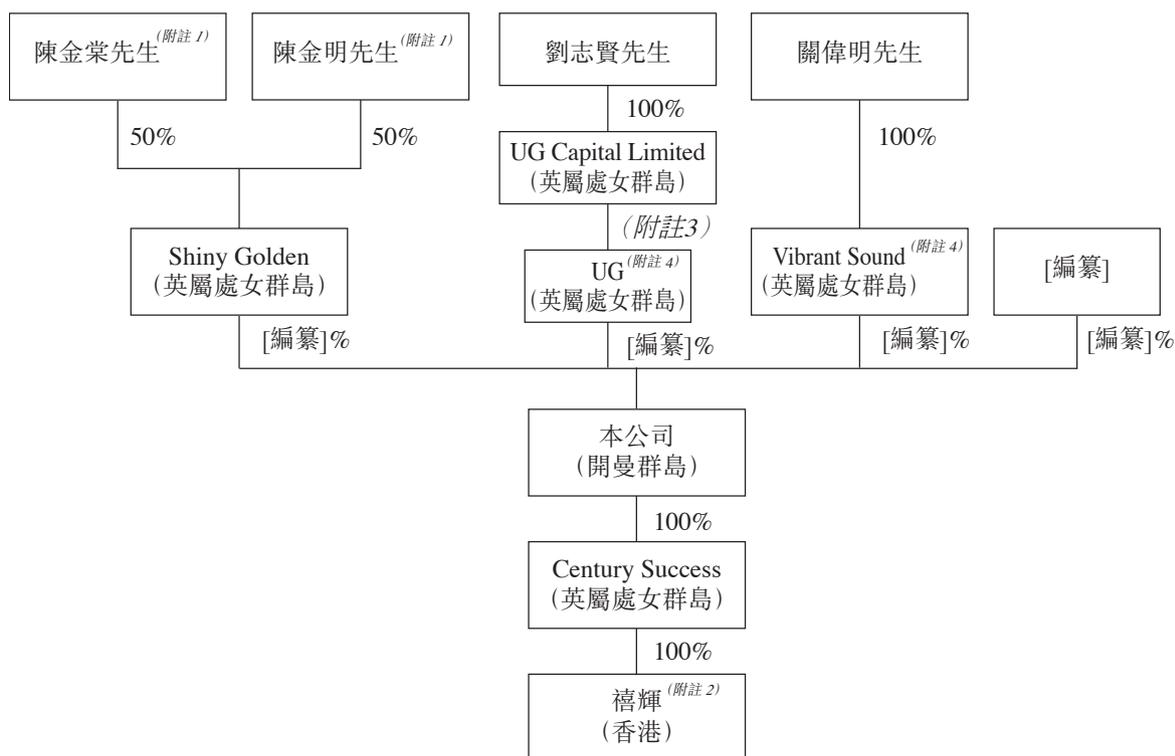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為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
2. 禧輝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主要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因[編纂]而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按股東各自在[編纂]前於2018年7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致令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彼等已擁有之股份數目時，不會構成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

下表呈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不計及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為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
2. 禧輝於香港作為總承建商，主要提供上層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3. UG由UG Capital Limited合法擁有一股有投票權股份，而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11,600股無投票權股份。UG Capital Limited為UG的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G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UG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UG
4. 由於(i)[編纂]投資者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在[編纂]後少於10%；(ii)[編纂]投資者各自僅是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及(iii)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故[編纂]投資者所持有之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